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轉換股票據 – 第二次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8名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股票據(「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據認購人告知，彼需要額外時間以將資金匯入香港，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內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確認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內。